

个旧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 竞
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HL2023-38)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个旧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 100%，招标人为个旧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完成个旧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个旧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个旧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磋商要求磋商申请人须具备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谈判申请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磋商申请人信誉良好，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失信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报告，提供查询到的上述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必须是从“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的全部内容。

磋商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

人将对成交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除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磋商申请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持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到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 114-115 商铺）购买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 114-115 商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个旧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磋商条件：

本项目“个旧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采购人为“个旧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个旧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拟对本项目组织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磋商申请人提出磋商申请。

2. 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2.1 采购内容：完成个旧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2 预算金额：50 万元；

2.3 项目地点：个旧市；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报告出具完为止；

2.5 服务要求：成果资料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3.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磋商要求磋商申请人须具备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谈判申请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4 磋商申请人信誉良好，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失信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提供查询到的上述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必须是从“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的全部内容。

3.5 磋商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对成交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除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磋商申请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磋商申请人，才可参与磋商。如磋商申请人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持身份证及单位介

绍信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到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 114-115 商铺）购买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5.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

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地点为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 114-115 商铺）。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注：本次磋商公告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个旧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个旧市

联 系 人：许凤梅

电 话：189873185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 114-115 商铺

联 系 人：李彤

电 话：15752515251

电子邮件：91063859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